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5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益文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2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益文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益文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等案件，業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之性質，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並考量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等綜合整體評

01 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受刑人對定執行刑未表示意見等
02 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編號1所示已執
03 行完畢之部分，則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附此敘
04 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1 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陳玟蓓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4 附表：

15

受刑人黃益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2年7月15日	111年10月15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887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撤緩偵字第32號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最後事實審	案 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1065號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53號
	判決日期	112/08/30	113/10/22
	法 院	臺北地院	新北地院
確定	案 號	112年度交簡字第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

(續上頁)

01

判決		1065號	353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3/02/19 (撤回上訴)	113/12/04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臺北地檢113年度執 字第1729號 (已易科罰金執行完 畢)	新北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583號